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8年2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2月26日09時30分

貳、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蘇鈞堅

記錄：林詩晴

肆、出席：謝鳳珠 莊麗雪 管東海 鄭玄恭 林金玉 史惠秀 鄧美君 陳英戀^代

楊秋美 周芷妤 陳美萍 李 瑛 張麗文 范慧芬 林秀雪 楊家源

呂南雄 黃柏青 呂秀玉 莊慧貞 李素齡 周正宗 吳 蕙 李明娟

葉財旺 邢愷明 許菁菁 林朝彬 鄭雅如

伍、確認本處108年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108年草案)

決議：本案通過。

柒、主席指示或裁示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一、轉達本府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請遵照辦理。 (一)本府第2024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 1. 研考會將發送各局處過去103-107年一般公文處理總量及平均發文日數統計。有些局處的公文量增加，平均發文日數也增加，需要改進，應瞭解公文增加的原因。首長應養成看報表之習慣，請務必審視局處相關數據，善用數字管理，有過則改，以求精進。 2. 處理人民申請案件時，不僅須全面e化，更應以人民角度思考，給予合理對應，例如臺灣大學申請樹保案竟被退件9次，協調2年甚不合理。我們是服務市民的團隊，不是修理市民的團隊，請以為殷鑑。 (二)第2025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 倘各單位公文數量或平均處理日數增加，表示工作量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過多，請首長檢視有無刪減空間，非必要之公文請勿簽呈；通知性質案件請以email處理即可；重大案件則「先開會、先打電話、再簽公文」，以提升行政效率。</p>		
<p>(三)第2026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行政效率，應提供員工抱怨管道，一再反映之事項即為通案，須啟動解決機制。以新公文系統為例，從發現問題到解決問題的處理時間過久，效率不彰，亦顯示本府異常事件通報（IRS）系統失效，請儘速改善。 2. 本府將建立新文化，對於議員合理及正面之建議，應予以正視認真研處，不合理的要求就由本人幫忙擋，無理的批評就政治處理，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p>(四)第2027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要建立一個正直誠信的文化，規劃執行之甘特圖不可任意變更，所有工程招標案均要有PM，且要落實，亦不可隨意更換PM；負責之PM應瞭解招標文件從公開閱覽到決標所有過程，讓公開閱覽有效，除可避免工程多次流廢標疑慮，並可提升市政執行效能。 2. 新公文系統經府內同仁屢次反映，卻遲至此時才處理速度效能之問題，實應檢討；該系統係為達到「減量、減章」目的，以提升本府公文處理效率。公文電子化、減量、減章及增加公文速度是本人關切的重點，亦請首長檢視局處公文辦理之相關數據，有異常者即應予以改善。 		
<p>二、各分處查核案件作法不一致時，應提報主管科室訂定統一作業規範，以維行政決定之一致性。</p>	全處	
<p>三、同仁出席會議前，應充分瞭解會議內容，研判可行方</p>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案，即時向長官或上級反應。		
四、公文減量及線上簽核為本府施政之重點工作項目，各單位應依各項指標落實控管，以提升行政效率。	全處	
五、為加強清理欠稅，本處預計於108年3月13日前將107年地價稅尚未繳納之繳款書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寄送，展延繳納期限為108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納稅義務人對繳款書內容有疑義者，請分處同仁查明實情並委婉說明。	分處 財產	
六、本處108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計畫已核定並建置於本處知識管理系統，請同仁配合宣導並確實依計畫辦理。	分處 機會	
七、為落實愛心辦稅，本處已針對107年下半年車輛被逕行註銷牌照之車主寄發輔導通知單，提醒車主儘速至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報廢或驗車領牌手續，以減少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分處同仁如接獲民眾詢問電話，請委婉說明。	分處 機會	
八、「不動產協議分割繼承案件跨縣市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聯合服務作業要點」自108年1月29日起實施，對於不動產坐落其他縣市之不動產協議分割繼承案件，可透過跨縣市機關合作，協助民眾向不動產所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請轉知分處同仁配合辦理。	分處 機會	
九、本處107年業務稽核成績、報告書及評分彙總表已建置於財稅內網，請轉知同仁上網參閱，並確實依建議事項加強檢討改進。	全處	
十、107年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單位分析報告，已建置於本府知識管理平臺，請轉知同仁知悉。	全處	

捌、散會：12時30分。